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行政职权清理目录 汇总表

部门：公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调整意见
一	行政许可	共4项	
1		社会团体登记	保留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保留
3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保留
4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审批	保留
二	行政处罚	共12项	
1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保留
2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保留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保留
4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保留

5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保留
6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保留
7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保留
8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保留
9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保留
10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拆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保留
11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进行非法集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处罚	保留
12		社会福利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分立、合并、解散社会福利机构，或擅自变更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以及服务范围、服务性质的处罚	保留
三	行政强制	共 5 项	
1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保留
2		收缴、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保留
3		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兴建的殡葬设施	保留
4		强行迁出或平毁农村公益性墓地对村民以外的人提供的墓穴用地、建造或恢复的宗族墓地	保留
5		对违法土葬和建造坟墓违法行为进行改正的强制执行	保留
四	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	行政给付	共6项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保留
2		农村五保供养	保留
3		艾滋病生活补助	保留
4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保留
5		高龄津贴发放	保留
6		散居、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	保留

六	行政检查	共5项	
1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保留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保留
3		福利企业年检	保留
4		社会福利机构年度检查	保留
5		养老机构年度检查	保留
七	行政确认	共3项	
1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保留
2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保留
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保留
八	其他职权	共9项	
1		新建、改扩建公墓审核	保留
2		社会福利机构筹办审批	保留
3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救助	保留
4		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保留
5		撤销收养的登记	保留
6		行政区域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保留
7		行政区划调整、变更核准	保留
8		城乡申报投注站（福彩投注站点投注机申报）	保留
9		村居委会的设立	保留
	合计	共44项	